**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

105年1月1日訂定

108年2月 修定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參、補助標準：

一、補助對象：

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含安置於機構及寄養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

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且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2.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且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1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二、補助原則：

本補助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

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三、補助項目與費用：

補助對象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交通費用及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

（一）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

1.交通費用：

（1）於醫療單位接受健保給付之治療或早療訓練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同一

天於同一家醫院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計)。

（2）於本府衛生局設立之兒童發展復健站(定點服務站)接受療育者，每次補助新

臺幣一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2.療育訓練費用：

（1）至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療機構或醫療單位接受無健保給付部分（全

額自費）之治療或早療訓練者，依實際自費金額計算。

（2）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服

務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進行外展療育服務之定點服務者，可申請

療育訓練費用。

3.各次課程交通費用及療育訓練費用應擇一申請，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

千元。

（二）低收入戶：補助對象如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補助項目及費用同前款規定。但

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庭家長、安置教養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可之主要照顧者。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正本（如附件一）。

（二）申請補助交通費用者需檢附「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交通費用療

育紀錄單（如附件二）」，並符合以下規定：

1.應詳實填寫，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依法追繳溢領之補助。

2.表格內容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治療師之職章或醫院之門診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3.同一月份不論治療醫院或治療項目，應寫在同張紀錄單，治療人員欄位應蓋

職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三）申請補助療育訓練費用者需檢附「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療育訓練費用收據黏貼憑證單（如附件三）」，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應黏貼療育訓練費用收據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2.收據上需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及療育金額並核章。

3.收據若為開立家長姓名、實際為兒童接受療育之療育訓練費用收據，收據 上除註明上述內容，應另載明兒童姓名，未依規定註記不予補助。

4.需黏貼於「桃園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療育訓練費用收據黏貼憑證單」。

伍、 初次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一、兒童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異動時亦須檢附**）。

二、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一年內開立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上述相關證明3擇1即可，應黏貼於「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如附件四，無則不予受理)，上述證明如**超過有效期間應重新檢附**。

三、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需黏貼於「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如附件四，無則不予受理)。

四、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每一年度**第一次申請需檢附，無則免附）。

五、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應附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每一年度**第一次申請需檢附，無則免附)

陸、申請時間：

以月為單位，應於下列申請時間內（遇例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寄

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受理單位，若未於申請時間內送達受理單位，應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逕送本府社會局，**逾期不予受理**。本補助應於各期限內提出申請，不得追溯。(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申請過之月份，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申請時間如下：

一、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五月十五日。

二、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八月十五日。

三、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十一月十五日。

四、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二月十五日。

柒、受理單位：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捌、代收件單位：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親送至本市各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並由該中心協助轉送受理單位。

玖、撥款方式：經審核無誤後，款項將匯入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郵局帳戶中；款項核撥後若金額有誤，應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提出查證，若未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提出則日後將不予補發。

拾、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時，申請人或相關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療機構或醫療單位)應通知本府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本府得以書面命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溢領之補助費，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拾壹、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